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20號

聲 請 人 何水源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松燁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聲請再審事件
（本院114年度再抗字第8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本院民國114年7月15日114年度抗字第409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並以其為無資力之人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。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19至21頁），僅能釋明其於該年度除營利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4元、車輛1輛外，無其他列管徵收稅費之資產，尚無從據以推論聲請人已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，或無籌措本件聲請再審裁判費1,500元之信用或技能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即屬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七庭

01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02 法官 藍家偉
03 法官 梁夢迪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蕭英傑